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曹办〔2023〕3号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创建“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社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曹杨新村街道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管理水平，推进计量放心工程，构建和谐社区，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普陀区商务委共同推进曹杨新村街道“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为使创建工作有效推进，确保工作成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通过在曹杨新村街道有关领域开展诚信计量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经营者自律为主、政府推动为辅、市场有效调节”的计量管理机制有效运行，逐步实现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守信自律、诚信计量的目标。

二、创建范围

曹杨新村街道区域内的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企业、商店（超市）、医院、眼镜店和小商户等商业服务业经营单位。

三、创建要求

根据《DB31/T1303—2021 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建设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曹杨新村街道诚信计量创建工作实际情况，开展此次创建工作。

四、创建任务

（一）组织架构

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由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和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任、普陀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普陀区商务委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设在曹杨新村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由街道相关科室和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科、曹杨市场监管所共同参加。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作用，建立各方共同推动的协同工作机制。

（二）职责分工

创建工作由曹杨新村街道作为创建主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创建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在区市场监管局指导下，提出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创建和验收的书面申请；建立完善相关工作网络，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创建工作各项措施，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督促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建立参建单位诚信计量档案；组织、发动各类宣传活动，在各级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建立计量监督志愿者队伍，开展辅助性检查活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收集和归档创建过程产生的各类档案资料。

1. 街道办事处工作部门具体工作内容：

(1) 制定、发布相关文件，包括：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进办公室成员名单、阶段性推进目标和工作落实情况等，做好《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申请表》等材料的上报工作。

(2) 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沟通联系，配合曹杨街道市场监管所做好前期排摸调研和不定期的检查整改工作，汇总考核验收材料，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工作进行自查，组织专家对参建单位进行核查。

(3) 组织开展创建相关的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区域内商家参与活动。

(4) 创建自律小组。在参与创建的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单位，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度的单位组成诚信计量自律小组，发挥引领、传教、榜样的作用。

(5) 推动参建单位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组织落实参建单位在经营场所内张贴承诺书向社会承诺诚信计量，接受社会监督。

(6) 组建诚信计量群众监督员队伍，对监督员队伍进行有效管理，建立联络沟通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

(7) 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发挥街道社区管理、综合治理的职能优势，将计量诚信创建、计量日常监管、社区综合治理有机融合，社区、商区、街区协调共治。

(8) 参与各项宣传活动，采集、收集宣传影像资料，负责各类宣传信息、材料的撰写和汇总。制作宣传海报、宣传手册、诚信计量承诺书等宣传品，在各级媒体上开展宣传报道，宣传活动进展、公示检查情况，通过社区电子显示屏、招风旗、横幅等不同载体营

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9) 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做好各类会议、活动的记录整理，做好参建单位、群众监督的有关材料收集、汇总，并分类归档成册，形成工作档案。

2. 诚信计量监督员具体工作内容：

(1) 检查参建单位是否按需要在经营场所内张贴承诺书，并向社会承诺诚信计量。

(2) 定期监督各参建单位的计量器具的使用情况，包括器具是否存在未检定、检定过期情况，是否有破坏计量器具或伪造数据的情况，并及时向推进办公室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3) 查看参建单位商品量及法定计量单位情况。

(4) 向推进办公室反馈参建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企业、商店（超市）、医院、眼镜店和小商户变化情况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排摸更新参建单位名单；对参建单位开展计量法律法规与业务培训；加强计量监督检查，加大对各类计量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诚信计量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计量申投诉；对创建申请与验收申请进行会签，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汇报创建工作总结；开展阶段性抽查和验收前核查工作。

1. 质量监督科具体工作内容：

(1) 对参建单位开展法律法规、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商品量及法定计量单位等专业知识培训，对诚信计量群众监督员开展上岗前培训。

(2) 分批为各类参建单位联系技术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计

量器具检定和在宣传活动中开展便民服务计量校准小修服务。

(3) 协同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参建单位改进并达到示范要求。

(4) 加强对计量监督检查的督导，指导市场监管所对各类计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 会同街道办事处开展阶段性抽查和验收前核查工作。

(6) 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汇报创建工作情况。

(7) 负责对街道相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在创建中的其它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2. 曹杨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1) 对曹杨新村街道业态的分布情况、单位数量、计量管理基础状况等进行调查排摸，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参建单位，配合建立参建单位诚信计量档案。

(2) 向推进办公室提供并及时更新区域内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企业、商店（超市）、医院、眼镜店和小商户信息。

(3) 组织日常检查，督促参与创建的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企业、商店（超市）、医院、眼镜店和小商户等参建单位改进并达到示范要求。

(4) 开展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在辖区营造高压执法态势，加强计量日常监管，落实诚信计量长效监管机制。

(5) 建立活动专项投诉举报档案、及时处理计量投诉举报，及时处理计量监督员反馈的相关问题。

区文明办：加强对诚信计量创建的宣传，把计量诚信纳入到文明建设的绩效考核，参与各类宣传和验收考核工作。

区商务委：为创建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重点是加强集贸市场、餐饮企业、商店（超市）的管理，积极宣传诚信计量创建的工作要求，与曹杨新村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形成创建合力。

五、创建计划

本次创建工作起止时间：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查摸底与申报阶段（2023年3月）

1. 对街道内业态的分布情况、存在数量和比例等进行调查排摸，并针对不同业态和区域分别制定相应的管理模式。

2. 由曹杨新村街道提出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创建的书面申请，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后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二）动员培训阶段（2023年4月—5月）

1. 召开动员会议：组织召开各相关单位的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认识，强调创建意义，明确创建要求。

2. 开展计量培训：组织开展参与创建的各单位及群众监督员队伍计量基础知识、计量法律法规和《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单位、人员计量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做到知法懂法，并主动参与诚信计量创建。

（三）创建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23年9月）

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业态创建单位紧紧围绕诚信计量创建的目标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自查验收阶段（2023年10月）

1. 参建单位自查。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

时整改，参建单位提交自查记录。

2. 创建活动组织者自查。创建组织者开展创建活动的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交自查记录。

3. 专家核查。组织专家对参建单位及创建组织者进行全面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核查整改记录。

（五）迎检阶段：（2023 年 11 月）

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接受现场验收组考核验收。若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整改。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栏、黑板报、社区报、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和质量月宣传等活动，开展“诚信计量”的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吸引更多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关心计量、关注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监管。推动参与创建单位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对每个参建单位建立诚信计量档案；根据不同业态实施分类监督，做好参建单位在用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工作，确保参建单位在用计量器具 100% 的受检率和 100% 的合格率；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诚信计量工作长效开展。

（三）规范管理。各参与创建的单位要积极行动，主动做好创建各项准备工作，积极投入创建工作，主动张贴创建承诺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计量管理制度，对在用计量器具登记入账，加强管理；在商品量的管理中，要遵纪守法、诚信经营；针对投诉，要认真做好协调处理，妥善解决。



2023年3月1日